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材料，以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核查了公司出具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及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审计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棕榈股份编制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如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棕榈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持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基本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荐机构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邬海波

聂晓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